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门决算

(2016 年度)

2017-7-21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决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部门决算

-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

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和部属 25 家财政补助和经费自理的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

支出。详细单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离退休干部局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
5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
8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1	中国建筑学会
1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3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4	中国建设报社
15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幼儿园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缮队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印刷室
24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培训中心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培训中心
26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4,09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24.05
二、事业收入	2	137,777.76	二、外交支出	12	784.98
三、经营收入	3	3.71	三、科学技术支出	13	113,420.17
四、其他收入	4	8,203.46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8,090.03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15	72,191.17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6	4,987.34
本年收入合计	7	220,075.54	本年支出合计	17	199,497.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8	489.34	结余分配	18	19,403.6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	44,118.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	45,781.88
合计	10	264,683.24	合计	20	264,68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0,075.54	74,090.61		137,777.76	3.71		8,203.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1,128.60	1,128.60					
20202	驻外机构	80.60	80.60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80.60	80.60					
20204	国际组织	1,048.00	1,048.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00	3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1,010.00	1,01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6,887.65	25,313.78		99,338.60			2,235.27
20603	应用研究	109,761.32	8,187.45		99,338.60			2,235.27
2060301	机构运行	107,101.29	6,216.89		98,649.13			2,235.2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614.47	1,925.00		689.47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5.56	45.5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575.00	575.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575.00	575.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6,476.33	16,476.33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6,476.33	16,476.3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00	75.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75.00	7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21.82	7,149.42		499.87			672.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321.82	7,149.42		499.87			672.5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7.94	5,757.99					419.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22.38	824.56		499.87			197.9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21.50	566.87					5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729.42	38,592.23		34,931.96	3.71		5,201.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40.42	34,103.23		34,931.96	3.71		5,201.52
2120101	行政运行	6,692.87	6,686.33					6.5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56.27	4,856.27					
2120103	机关服务	7,992.31	1,001.34		6,442.09	3.71		545.17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400.00	7,40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74.00	1,474.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30.00	1,630.00					
2120108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300.00	30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85.00	2,185.0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4,154.60	4,154.6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7,555.37	4,415.69		28,489.87			4,649.8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89.00	4,489.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489.00	4,48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08.05	1,806.58		3,007.32			9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08.05	1,806.58		3,007.32			9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9.78	926.07		2,440.76			2.95
2210202	提租补贴	285.99	180.51		103.64			1.8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2.28	700.00		462.92			89.36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9,497.73	144,533.75	54,934.43		29.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5		24.0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05		24.0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4.05		24.05			
202	外交支出	784.98	76.28	708.70			
20202	驻外机构	76.28	76.28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76.28	76.28				
20204	国际组织	708.70		708.7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6.91		36.9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71.79		671.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13,420.17	90,524.95	22,895.21			
20603	应用研究	95,451.27	90,524.95	4,926.32			
2060301	机构运行	92,980.02	90,524.95	2,455.0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425.69		2,425.69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5.56		45.5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4.92		314.9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14.92		314.92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7,558.77		17,558.7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7,558.77		17,558.7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21		95.2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21		9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0.03	8,09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90.03	8,090.0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26.89	6,026.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0.70	1,470.7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92.44	592.4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191.17	40,855.15	31,306.46		29.5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8,062.64	40,855.15	27,177.94		29.55	
2120101	行政运行	6,107.16	6,107.1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9.30		5,059.30			
2120103	机关服务	7,873.43	7,618.94	224.95		29.5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0,050.51		10,050.5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51.99		1,351.99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774.08		1,774.08			
2120108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297.39		297.3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55.74		1,855.74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513.68		3,513.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179.35	27,129.06	3,050.2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68.51		3,768.5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68.51		3,768.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2		360.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2		36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7.34	4,98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7.34	4,98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6.77	3,356.77				
2210202	提租补贴	292.13	292.1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38.43	1,338.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090.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	24.05	24.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3	784.98	784.98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4	25,907.49	25,907.49	
	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7,066.24	7,066.24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16	38,720.20	38,720.20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17	1,884.83	1,884.83	
本年收入合计	7	74,090.61	本年支出合计	18	74,387.79	74,387.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	29,489.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	29,191.82	29,191.8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	29,489.00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合 计	11	103,579.61	合 计	22	103,579.61	103,57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4,387.79	22,549.95	51,837.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05		24.0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4.05		24.0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4.05		24.05
202	外交支出	784.98	76.28	708.70
20202	驻外机构	76.28	76.28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76.28	76.28	
20204	国际组织	708.70		708.7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6.91		36.91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671.79		671.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907.49	6,041.14	19,866.35
20603	应用研究	7,938.60	6,041.14	1,897.45
2060301	机构运行	6,041.14	6,041.14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851.89		1,851.89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45.56		45.5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14.92		314.9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14.92		314.92
20609	科技重大专项	17,558.77		17,558.77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7,558.77		17,558.7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21		95.21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5.21		9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66.24	7,06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066.24	7,066.2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45.56	5,745.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2.88	772.8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547.80	547.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720.20	7,481.46	31,238.7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591.67	7,481.46	27,110.21
2120101	行政运行	6,100.21	6,100.2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59.30		5,059.30
2120103	机关服务	441.12	216.17	224.95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0,050.51		10,050.51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351.99		1,351.99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774.08		1,774.08
2120108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297.39		297.3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55.74		1,855.74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513.68		3,513.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147.65	1,165.08	2,982.5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68.51		3,768.51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768.51		3,768.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2		360.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0.02		36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83	1,884.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84.83	1,884.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3.06	913.0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66	186.66	
2210203	购房补贴	785.11	78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4.4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45.89
30101	基本工资	4,289.94	30201	办公费	147.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6.75
30102	津贴补贴	2,877.91	30202	印刷费	178.1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2.52
30103	奖金	126.08	30203	咨询费	208.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6.6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04	手续费	2.04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04	30205	水费	24.45			
30107	绩效工资	159.13	30206	电费	172.7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4	30207	邮电费	211.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02.83	30208	取暖费	296.20			
30301	离休费	1,221.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7.71			
30302	退休费	6,048.46	30211	差旅费	753.12			
30304	抚恤金	283.87	30213	维修(护)费	202.72			
30305	生活补助	11.22	30214	租赁费	59.71			
30307	医疗费	78.06	30215	会议费	175.78			
30309	奖励金	1.53	30216	培训费	151.74			
30311	住房公积金	91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4			
30312	提租补贴	186.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19			
30313	购房补贴	785.11	30226	劳务费	23.12			
30314	采暖补贴	171.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79.99	30228	工会经费	106.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1.71	30229	福利费	23.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8.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2.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26			
人员经费合计		17,809.58	公用经费合计					4,740.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12.77	364.84	117.93		117.93	30.00	471.21	360.48	100.12		100.12	1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住房城乡建设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收支总决算 264,683.2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6,800.99 万元,下降 9.19%,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入总计 264,683.24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74,090.61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28,958.32 万元,下降 28.10%,主要是 2016 年度安排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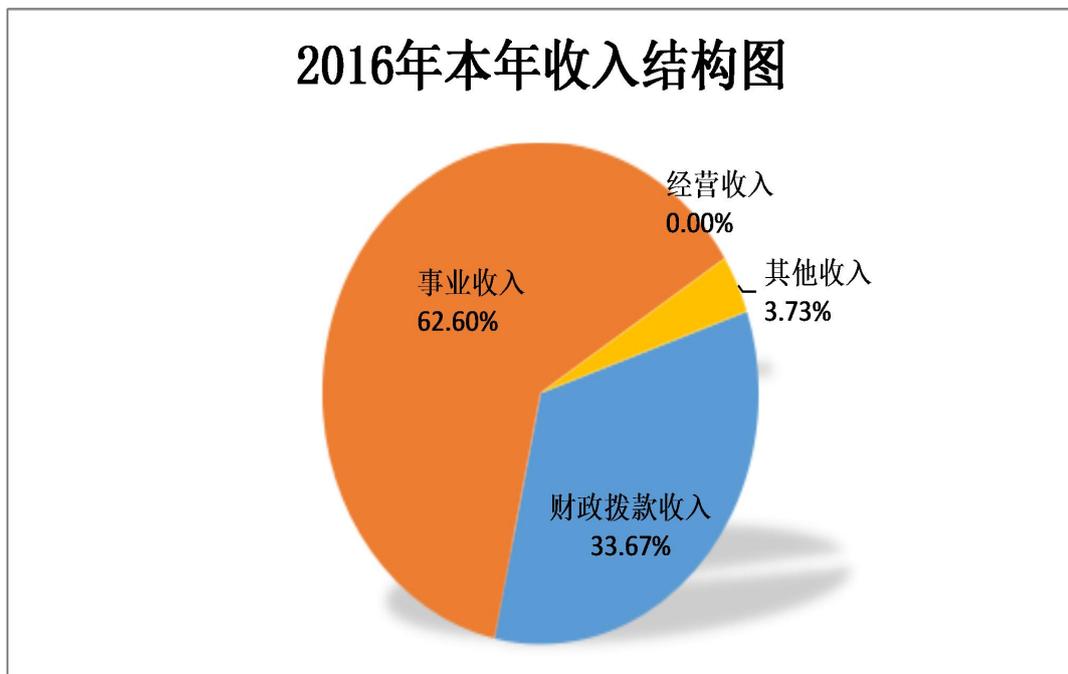
2.事业收入 137,777.76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4,731.57 万元,下降 9.66%,主要是部分部属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有所减少。

3.经营收入 3.71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我部印刷室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 8,203.46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公费医疗拨款、资产出租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存款利息等。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471.06 万元,增长 21.85%,主要是部分部属事业单位按照经济业务类型将原记入事业收入相关事项调整到其他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489.34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65.54 万元，增长 295.27%，主要是部分部属事业单位随着事业发展，支出增长较快，收支差额变大，需使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6.上年结转和结余 44,118.36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结转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总计 264,683.24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24.05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较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0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按照《关于加强中央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规定，派驻机构工作经费在驻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列示。

2.外交（类）784.98 万元，主要用于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的政府外交事务支出。较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336.27 万元，增长 74.94%，主要是国际捐赠增加。

3.科学技术（类）113,420.1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和我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较 2015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727.92 万元，下降 15.45%，主要是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工作任务减少，相应减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8,090.03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我部所属离退休经费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较 2015 年度决算数减少 481.83 万元，下降 5.62%，主要是 2015 年度补发了以前年度调资及规范津补贴相关经费，2016 年度无此事项。

5.城乡社区（类）72,191.17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本级及所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 2015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87.48 万元，下降 3.20%。

6.住房保障（类）4,987.34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

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2.29 万元，增长 3.15%，主要是 2016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7.结余分配 19,403.63 万元，主要是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较 2015 年度决算数减少 3,885.91 万元，下降 16.69%，主要是事业单位转入的事业基金减少。

8.年末结转和结余 45,781.88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较 2015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73.30 万元，增长 3.56%。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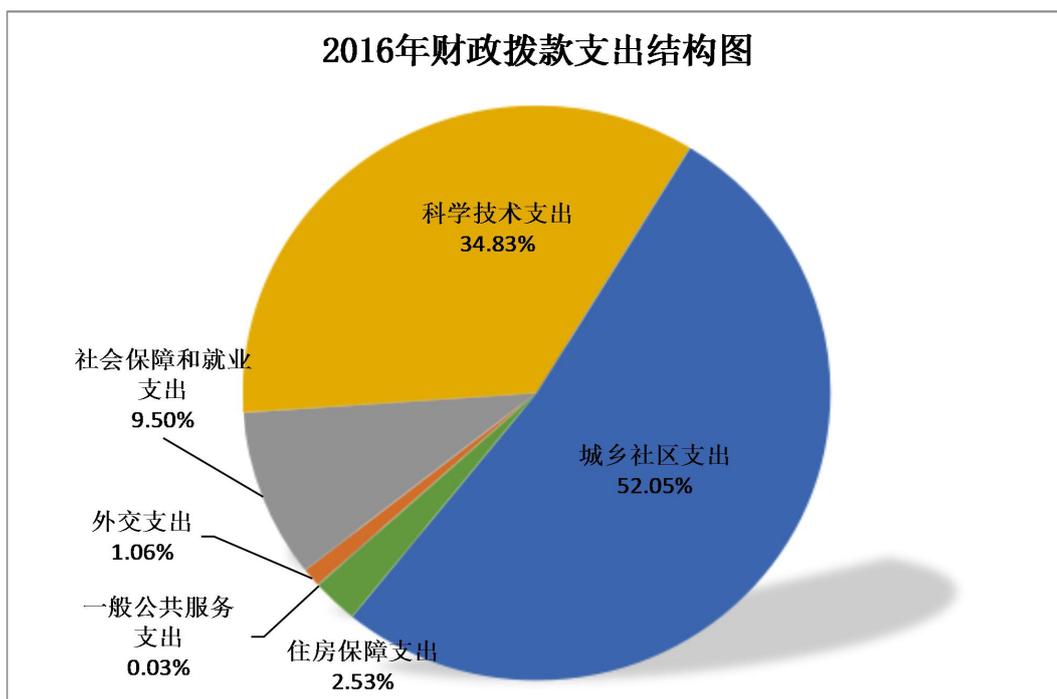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74,387.79 万元，占 2016 年总支出的 37.29%，比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790.94 万元，下降 17.51%，主要是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占 52.05%；科学技术（类）支出占 34.8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9.50%；住房保障（类）支出占 2.53%；

外交（类）支出占 1.06%；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0.03%。



（三）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2,334.96 万元，支出决算 74,387.79 万元，较 2016 年初预算数增加 2,052.83 万元，增长 2.8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16 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支出 2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4.05%，主要是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存在不可预见性，年末结转资金下年继续使用。

2.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项）2016 年初预算数 80.60 万元，决算支出 7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4.64%。

3.外交（类）国际组织（款）2016 年初预算数 1,048 万元，决算支出 70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7.62%。其中：

国际组织会费(项)2016年初预算数 38 万元,决算支出 3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7.13%。

国际组织捐赠(项)2016年初预算数 1,010 万元,决算支出 671.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6.51%,主要是国务院最终批复的国际捐赠数额小于预算申请数。

4.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2016年初预算数 8,005.80 万元,决算支出 7,93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1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机构运行(项)2016年初预算数 6,035.24 万元,决算支出 6,04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10%,主要用于部属科研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公益研究(项)2016年初预算数 1,925 万元,决算支出 1,85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6.20%,主要用于我部科研单位基本科研业务方面的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2016年初预算数 45.56 万元,决算支出 45.56 万元,主要用于部属科研单位研究生培养经费补助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用于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科研设备更新改造、试验系统升级改造及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发生的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 575 万元,决算支出 3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4.77%,主要是部分科研设备更新及科研基础设施改造专项经费

需结转下年支出。

6.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主要用于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16,206.33万元，决算支出17,55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8.35%，主要是计划调整2015年部分项目推迟到2016年支出。

7.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主要是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50万元，决算支出9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90.42%，主要是科研管理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6年初预算数6,806.43万元，决算支出7,06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3.82%，主要是2016年中财政部追加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整经费。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5,524.14万元，决算支出5,74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4.0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6年初预算数743.88万元，决算支出772.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3.9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

538.41 万元，决算支出 5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1.74%。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6 年初预算数 33,353.8 万元，决算支出 34,59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一是年中财政部追加部分项目经费和工资调整经费，二是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安排部分城乡社区管理支出。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稽查办公室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2016 年初预算数 6,576.1 万元，决算支出 6,10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2.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稽查办公室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2016 年初预算数 5,042.85 万元，决算支出 5,0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3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2016 年初预算数 216.17 万元，决算支出 44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04.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 2015 年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结转资金，2016 年继续使用。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2016 年初预算数 7,400.00 万元，决算支出 10,05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5.82%，2016 年加大了结转资金中预付款部分决算的催报力度，支出增加。

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建筑市场运行监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1,474.00万元，决算支出1,35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1.72%。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建设监管等方面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1,630.00万元，决算支出1,77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8.84%，2016年加快消化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增加。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项）主要用于对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报批、保护、监督等方面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300万元，决算支出297.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13%。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公积金和住房保障政策指导监督等方面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2,185万元，决算支出1,85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4.93%，主要是工作计划调整部分项目推迟到下一年度支出。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主要用于执业资格注册考试和资产审查方面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4,154.6万元，决算支出3,51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4.57%，主要是部分考试项目停考、考生弃考，导致结转资金增加。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部属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经费开支。2016年初预算数4,375.08万元，决算支出4,147.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4.80%，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

划与管理（项）主要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等方面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 4,489 万元，决算支出 3,76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3.95%，主要是 2016 年部分工作调整，推迟到下一年度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6年初本科目无预算，决算支出 360.02 万元，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一次性建设项目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6年初预算数 1,620 万元，决算支出 1,884.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6.35%。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 740 万元，决算支出 91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3.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使用机动经费弥补经费缺口。

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 180 万元，决算支出 186.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3.7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2016年初预算数 700 万元，决算支出 78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2.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售房款解决。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549.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0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74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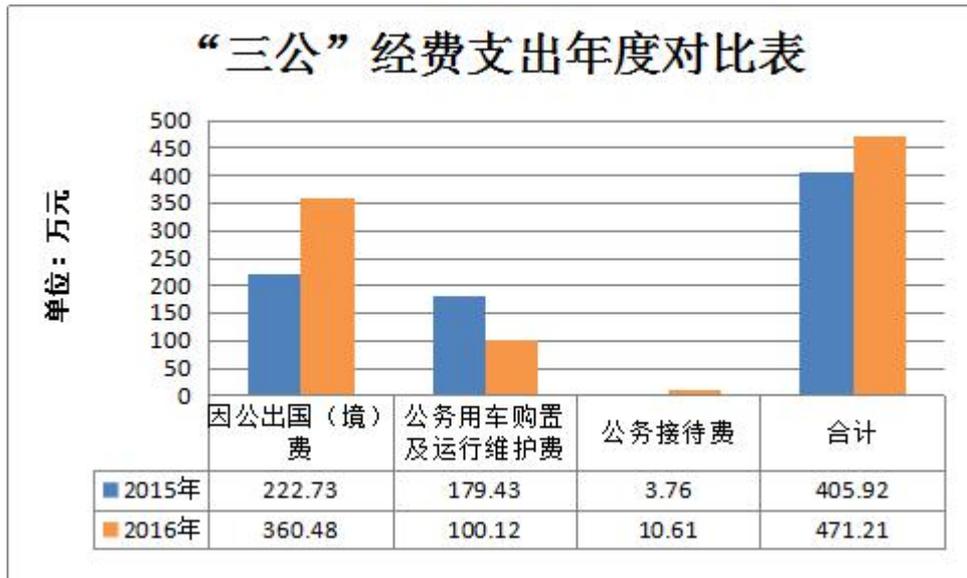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部离退休干部局 2 家行政单位，部稽查办公室 1 家参公单位，部标准定额研究所、部政策研究中心等 7 家事业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2.77万元，决算数为47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364.84万元，决算数为36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117.93万元，决算数为10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0%；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决算数为1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5.37%。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以及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增加65.29万元，增长16.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137.75万元，增长61.85%，主要是2016年我部分别派员参加在印度尼西亚召开的“人居三”第三次筹备会议、在厄瓜多尔召开的“人居三”大会，出国费用和团组数等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79.31万元，下降44.2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一般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6.85万元，增长182.18%，主要是因外事工作需要，来访国外高级别代表团增加，包括联合国人居署专家组、世界城市日接待等。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60.48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76.50%。2016年全年组织出国(境)团组44个,比上年增加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91人次,比上年增加1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席国际会议:出席联合国第三次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人居三”第三次筹备会议、第三届金砖国家城镇化论坛,参加“人居三”成果文件《新城市议程》系列磋商会议、世界城市日国际主场活动,参加第40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及特别会议、世界自然保护大会、“可持续能源和城市”专题研讨会、全球智慧城市博览会、第53届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世界大会、2016年亚洲减灾大会、2016年康复国际世界大会、大湄公河次区域城镇化工作组会议、第7次APEC建筑师中央理事会会议与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建筑和核安全部合作

在柏林召开了第二届落实中德城镇化伙伴关系指导委员会、工作组会议；赴日本参加第十六届中日城市规划交流会；赴老挝参加中老跨地区工作组会议。

与国外（地区）对口部门之间的合作洽谈、研讨会及业务调研：赴保加利亚与保加利亚公共工程部洽谈两部合作协议；赴英国、西班牙开展低碳生态城区建设技术调研与合作洽谈；赴德国、英国、瑞典等国开展木结构建筑及民用建筑标准、物业智能化与节能管理、地源热泵供暖管理等专业领域调研工作；赴港澳开展 CEPA 相关工作以及统战工作等。

境外业务培训：根据部中心工作需要，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主要开展或参加了生活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管理及投融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管理、宜居城市建设专题研究、建设行业职业标准体系和技能培训管理、现代城市规划编制与管理、住房贷款证券化、党政青年骨干人才战略管理能力提升等合作培训项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0.12 万元，占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21.25%，主要用于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局和其他部属单位公务用车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上述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比上年减少 35 辆。2016 年未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0.61 万元，占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2.25%，其中包含外事接待费 10.36 万元。2016 年全

年公务接待批次 20 批，232 人次，其中包含外事接待 17 批，169 人次。外事接待的来访外宾和团体包括：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访华代表团、阿富汗城市发展部部长、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以色列建设和住房部部长、新加坡国家发展部部长、埃塞俄比亚总理政策研究顾问等。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6 年度我部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我部将 18 个一级项目、46 个二级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共涉及预算资金 29,876.18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今年首次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增加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抗震防灾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56，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二是绩效目标及指标填报的规范性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后续年度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更为全面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6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抗震防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15分)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4.00	909.89	10	90.6%	9.06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4.00	909.89	10	90.6%	9.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准确把握全国工程质量安全形势,深入调查研究当前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的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各参建主体不断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继续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执法检查力度,参与调查处理社会影响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和问题,严肃查处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国工程质量安全处于受控状态。</p> <p>目标2:制订相关技术政策,推动BIM等信息化技术在我国工程建设中的应用,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为保障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挥技术性作用。</p> <p>目标3:深入开展建设工程抗震防灾管理政策研究,系统整理抗震管理的国内外经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发展方向,为出台《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做好充分准备。完善减隔震技术应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既有建筑抗震加固有关政策措施和技术支撑,做好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管。出台抗震防灾标准体系,有针对性做好制修订工作。推广抗震防灾APP编制与应用,大力推动抗震防灾管理信息化。继续加强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确保年内破坏性地震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有效应对。</p> <p>目标4: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办法》报部法规司,争取进入二档项目,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部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推进轨道交通工程新技术应用,调研分析全国轨道交通质量安全现状,指导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培训。</p>		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p>目标1: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起草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等相关文件。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组织开展两年行动万里行活动,开展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监督检查,对全国30个省份180个在建工程开展监督检查。召开两年行动总结电视电话会议,全面总结全国两年行动成果。配合做好建筑业改革发展工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座谈会,广泛深入进行调研,研究提出加强政府监管机制改革的措施意见。调查处理江西萍乡“2.26”、浙江温州“10.10”楼房倒塌等质量事故质量问题,受理工程质量投诉15起。完成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工程(一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概算的报送审查工作。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并对部分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专项督查,严肃查处建筑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参与江西丰城发电厂“11.24”冷却塔施工平台坍塌特别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目标2:印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全国建筑设计周期定额》,组织开展4省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印发《2015年度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印发《2016年-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并开展相关宣贯工作;组织开展建筑业10项新技术修订研究、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机制研究、基于绿色建造的施工技术分析研究、钢结构工程技术发展与推广应用政策研究等课题研究。</p> <p>目标3:已完成《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立项报告、草案、相关专题论证报告及国外法规翻译整理,并上报申请列入国务院2017年立法计划。举办减隔震技术应用培训班,促进减隔震技术应用,推动各地减隔震工程管理水平提升。印发《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技术指南》,规范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科学性。地震发生后,及时启动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有效应对。开展既有建筑抗震加固管理制度课题研究,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提供支持。做好抗震防灾APP编制与应用的推广工作,提升抗震防灾管理信息化水平。</p> <p>目标4:加强制度研究,完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初稿);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规范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提升检查标准化水平;对7个城市14个在建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地认真落实各项制度;组织召开专家委员会及联席会议,提升专家委员会技术研究和创新能力,推动各地互动交流;开展BIM技术应用、施工机械化、设计后续服务制度等研究,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新技术应用,提升管理水平;组织编写了2016年城市轨道交通现状研究报告,收集、分析并汇编各地典型事故险情案例,指导各地吸取教训,增强事故应对能力;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及应急管理培训,提升各地建设单位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	在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控制指标内	在控制指标内	2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方面调查研究次数	2	开展1次以上深入调研并起草调研报告	5次,其中2份调研报告在部《调查与研究》上刊登	2	
		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个数	2	全国所有省份(西藏除外)、60个以上项目	所有省份,180个项目	2	
		开展建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个数	2	10个以上地区、40个以上项目	38个地区,252个项目	2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抗震防灾制度课题研究个数	2	≥4个	17个	2	
		配合质监总局开展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次数	2	1次	1次	2	
		不同时间段事故情况分析报告份数	2	≥3份	15份	2	
		制定工程建设标准图集数	2	≥2部	2部	2	
		举办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管、质量检测、减隔震技术、抗震加固等各类培训次数	2	2次	3次	2	
		开展超限高层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2	审查覆盖率达100%	审查覆盖率达100%	2	
		开展抗震防灾课题研究	2	≥2个	13个	2	
		启动地震应急响应	1	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及时开展	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及时开展	1	
		开展震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	1	根据灾区需求及时开展	根据灾区需求及时开展	1	
		举办减隔震技术培训	1	≥1次	1次	1	
	质量指标(20分)	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通报率	5	100%	100%	5	
		工程质量投诉协调处理率	5	100%	100%	5	
		培训合格率	5	≥95%	≥95%	4.5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妥善性	5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相关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上报率100%	达成预期指标	4.5	
	时效指标(5分)	地震应急响应及时性	5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在规定时间内报告震情,并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在规定时间内报告震情,并视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	20	较显著	有所减少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影响程度	20	较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8	
总分						93.56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 2 家行政单位以及部稽查办公室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764.84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254.79 万元，下降 8.44%，主要是原来在行政经费中反映的发放给职工的取暖费、物业费调整到新经济分类科目下。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73.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5.7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07.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08.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9.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9.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各单位共有车辆 13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6 辆、一般公务用车 5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4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分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项）：指我常驻联合国人居署机构运行支出。

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一）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一般性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基本科研业务支出。

（三）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除上述支出外其他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经费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科技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工程建设标准规划编制与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

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等方面的支出。

（五）工程建设管理（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六）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实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七）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报批、保护、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八）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九）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性开支。

（十）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

乡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 5%，不得高于 12%。

（二）提租补贴：指经过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标准 90 元/月。

（三）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规定，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

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行政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